

证券代码：872714

证券简称：乐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4)沪02民终11908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被上诉人/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权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上诉人/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唐伍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 上诉人/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唐伍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 上诉人/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蒋苏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 上诉人/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唐艳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6、 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年新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销售员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上诉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(2023)沪 0113 民初 36809 号判决，提出了上诉。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上诉请求：

1.撤销一审判决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一项，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乐刚公司第二项至第四项诉讼请求、依法处理第五项诉讼请求、支持江海公司、唐伍中、蒋苏珍、唐艳君一审反诉第二项至第五项诉讼请求；

2.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乐刚公司承担。

理由：

1.双方合同成立但未生效。一审判决以未生效的合同判令江海公司、唐伍中、蒋苏珍、唐艳君承担不利后果，与案件事实不符。《乐刚网大宗商品平台化钢材买卖合同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框架协议》）虽附有销售合同模板，但根据《框架协议》第1条约定，双方以具体实际生成的销售合同为准。《乐刚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销售合同》）第八条约定，如业务类型为欠款业务、款到卸货业务的，需方在供方乐刚网选择“确认合同”即视为双方的合同关系成立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。乐刚公司主张合同均未经江海公司盖章，上述合同上江海公司的盖章系乐刚公司利用网站伪造的红色图片章，并非江海公司授权盖章。故江海公司对钢材供应事实予以认可，但关于违约金的约定不能依据未生效的合同确认。

2.一审法院判定乐刚公司应当提供合格证、质量保证书，却又认为乐刚公司不需要为此承担法律责任，存在矛盾之处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二审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54,320 元，由上诉人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唐伍中、蒋苏珍、唐艳君共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依照法律法规，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4)沪02民终11908号

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